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變更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備任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變更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備任授權代表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年齡原因,周志炎 先生(「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且不再擔任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 司備任授權代表(「備任授權代表」),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周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同意聘任傅敏女士(「**傅女士**」)擔任: (i)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於傅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主板董事會秘書任職培訓證明,暫由傅女士代為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對傅女士的聘任將於其取得相關證明之日正式生效,任期至第五届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三年; 及(iii) 本公司備任授權代表。梁君慧女士(「**梁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傅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女士,51 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曾任上海市審計局外資運用審計處主任科員,財政審計處副處長、處長,地區審計處處長,經濟責任審計處處長,一級調研員,本公司

紀委委員、總審計師、首席合規官、審計風控部部長。畢業於南開大學,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審計師。

梁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女士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 15 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8.17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儘管傅女士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董事會考慮到(i)傅女士自2022年4月18日起在本集團工作,先後擔任本公司總審計師、首席合規官及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運作有深入了解;(ii)傅女士對本集團事務的日常認識、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及在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監控方面的專業知識;及(iii)集團的核心業務和經營實質上在中國建立並開展,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傅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儘管傅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注 1 項下通常被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本公司認為,憑藉傅女士的學歷、對公司業務的熟悉以及梁女士及其在卓佳服務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的支援,傅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就委任傅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之規定(「**豁免**」),條件是: (i)梁女士須於豁免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傅女士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回。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傅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梁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傅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